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小組委員會全體成員：

專貴的各立法會議員，你們好，本人特別發來電郵表達支持將強拍門檻下降至八成。希望社會各界唔好一刀切反對降低強拍門檻，本人及好多小業主均住在五十多年，日久失修之舊樓內，數年前已有發展商提出收購，每戶平均可獲八百多至九百多萬，當時已可在西半山找一間新樓住，但一些貪婪的業主，脅持接近九成業主已簽名同意賣樓之機會，利用九成拍賣條例，向發展商苛索一千多至二千多萬，發展商當不肯就犯，故此收購告吹！一班想改善環境，特別是老弱業主，舊樓出入不方便，希望籍收購改善環境之好夢告吹了。

我想講現時港人好醒目，懂得利用九成強拍條例去拖延收購，希望從中獲取暴利的武器，稀牲了大多數業主的利益！但當如意算盤打不響時，又站出來痛罵強搶民產云云。他們又有沒有透露過在與發展商討價還價時如何獅子開大口，如何棄大部份業主利益不顧。如門檻下降至八成，更多舊樓業主受惠，亦不用被貪婪業主利用去謀取自己的暴利！有些人懂得為百份之二十的小部份業主去維護他們的所謂權益，那佔百分之八十的大多數又怎樣???? 為何要稀牲大部份業主的權益去做就一小部份業主謀取暴利??? 那又公平嗎???

再者，現時政府正在考慮立例30年以上舊樓強制驗樓，如舊樓被貪心業主索價過高而收購觸礁，業主被迫因樓宇殘舊而每戶科款十數萬元維修。舊樓現時多住了退休人士或老人家，試問他們怎能拿出十數萬養老之積蓄作維修用，難度要他們在退休之齡還要借貸去繳付維修嗎?各位反對之人士有否想過這個問題??? 不要盲目去反對條例。我覺得設立調解機制已可解決不願出售業主又被強拍之賠償問題了，又可杜絕一些貪心業主脅持大部份願出售業主之利益去謀取個人之暴利，不是一舉兩得嗎!!!

希望各位唔好一刀切反對降低強拍門檻！

一群中區舊樓業主敬上
10.3.2010